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謝佳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pd889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10144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含附件）影本1份（23379698_1110144363_1_ATTACH1.pdf、
23379698_1110144363_1_ATTACH2.pdf、23379698_1110144363_1_ATTACH3.pdf、
23379698_1110144363_1_ATTACH4.pdf、23379698_1110144363_1_ATTACH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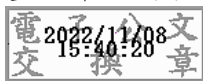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3條、第8條、第9條，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1月7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1年11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旨揭辦法第8條已增訂選送國內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得予以補助，及選送公餘進修人員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受補助上限限制之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